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526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鉅耀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金樹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張錦文
　　連俊宇
　　林文章
　　王永彰
共　　同　楊永芳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穎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 年1 月1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1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君